

三方合作销售协议书 (二级分销商专用)

甲方(生产商):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乙方(一级经销商):广东创美药业有限公司

丙方(指定二级分销商):急达兔大药房(广州)有限公司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药品生产企业,负责“福森”系列药品在全国地区的销售运营工作。
- 2、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药品经营企业,拥有对“福森”系列药品在一定区域内的一级经销权。

3、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有效成立、合法存续的药品经营企业,甲方同意,乙方指定丙方为乙方二级分销商,从乙方购入“福森”系列药品在该等区域内进行销售。

4、乙方和丙方充分认可甲方的管理理念和方式,自愿遵守甲方统一产品销售管理制度以及提出的相关合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就销售甲方产品,达成三方合作销售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区域、合作期限及任务

- 1、甲、乙、丙三方约定丙方在广东省(区域)内作为甲、乙双方指定的二级分销商分销甲方产品。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时,向甲、乙双方提供其《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等一切合法证照、批文和业务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原件以供查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本协议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2026】年【12】月【25】日止。

3、丙方承诺在协议期间,从乙方购进甲方产品合人民币 伍 万元(大写)。

第二部分 产品及价格体系

1、可供产品:(见附件)

2、结算方式和供货方式:乙、丙双方自行确认结算和供货方式。

3、丙方出货价格：丙方的出货最低价格按甲方规定的区域控制价执行，严格禁止丙方出现任何形式低于本协议要求的最低限价的销售行为。

第三部分 激励基金

1、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的任务额且销售行为符合本协议相应条款的条件下，甲方根据丙方年度从乙方的实际购进额，给予丙方年度实际购进额 3 %的激励基金。

2、丙方若从乙方以外的任何渠道进货，不享受此激励基金。

第四部分 三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甲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甲方发现丙方断货时，有义务协调乙方给丙方供货。

(2) 甲方负责调控全国各级商业客户统一以不低于甲方要求的最低限价来销售甲方产品，若乙方或丙方有窜货等违反甲方要求的销售行为，甲方第一次发现乙方或丙方窜货，甲方有权扣除窜货方该批次的激励基金，并要求窜货方回收货物，且窜货批次的货物不计入年度经销任务；第二次发现，则扣除窜货方全部激励基金，并终止合作。

(3) 甲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次年的第一季度兑现乙、丙双方应得的激励基金。

(4) 乙方或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产品的销售管理、经销商管理等制度文件的，甲方有权取消违约方激励基金，解除经销关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责任义务和权利

(1) 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丙方供货，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确保不断货。

(2) 乙方应销售协议内甲方的所有产品，以满足丙方购进和销售需求。

(3) 乙方应严格管理下辖二级经销商，对丙方出现的跨区域或低价销售等违规行为，乙方将承担共同责任。

(4) 乙方需无偿提供甲方流向抓取软件的相关链接，或于次月5日前将有含甲方产品真实的电子流向发到甲方指定邮箱：[3410829248qq.com]。甲方的省区经理和销售代表有权监控乙方的存货情况，乙方有义务配合。

3、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1) 针对甲方本协议产品，丙方只能从乙方购进“福森”系列药品。

(2) 丙方只能在指定的区域，以不低于甲方规定的最低限价销售甲方产品，同时协助甲方管控

下级分销商或终端市场的销售价格。

(3) 丙方应积极配合并协助甲方的销售人员开展各种促销活动或者推广会议，共同提高甲方产品的销售覆盖率和销售量。

(4) 丙方必须无偿提供甲方流向抓取软件的关键链接，或于每月 5 日前将有关甲方产品真实的电子入库和销售流向发到甲方指定邮箱：[3410829248@qq.com]。

(5) 如因质量问题，经甲方核实，由甲方出具药品召回通知书，丙方应协助甲方将未销售以及已流通市场的有质量问题的相应批号药品召回，并协助甲方做好药品召回应急预案和品牌建设，将危害降低到最低，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6) 对于涉及丙方经销甲方产品的投诉，丙方自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如因甲方生产过程中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因乙方储存、运输过程中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丙方销售过程中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由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丙方确认在签订本协议时，已取得所有必需的资质文件，丙方在资质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有任何更新时有责任及时告知甲方和乙方并将有关资料提交给甲方和乙方。

第五部分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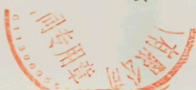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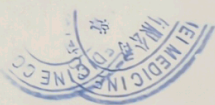
1、协议期满，三方如不续约，乙、丙双方需于三十个自然日内货款两清。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责任时，该方可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福森药业有限公司

地址：浙川县金湾开发区

甲方代表：苏宗平

日期：2026年 2月 5日

乙方：于东创美药业(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急达兔大药房(天津)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

丙方代表：陈素素

日期：2026年 2月 5日